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溢利警告

本公告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錄得不少於約港幣21百萬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虧損則約為港幣81百萬元。

上述二零二一財年虧損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港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港幣44百萬元；(ii)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無形資產攤銷，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約為港幣24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港幣13百萬元。惟以上因(i)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約為港幣8百萬元；(ii)本集團行政開支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不少於港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擴展放債業務）；及(iii)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不少於港幣6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一財年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二零二一財年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林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